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3月24日证监许可[2023]69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5月23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5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92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018292	0182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5月23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9,019,828.28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465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5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5月25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17,797.74
结算备付金	119,198.25
存出保证金	4,54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77,574.86
其中:股票投资	18,877,574.8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5,445.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424,561.75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22.46
应付赎回款	1,299,787.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88.01
应付托管费	2,37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91.4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1,456.27
负债合计	1,347,725.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319,678.17
未分配利润	6,757,158.49
净资产合计	20,076,836.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424,561.7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509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4918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13,319,678.1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1,502,580.31份,C类基金份额1,817,097.86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7月13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17,797.74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185.42元,该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19,198.25元,其中结算备付金本金已于2026年7月8日收回,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545.36元,截止清算报告期结束日已全部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877,574.86元,至2026年7月3日已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8,188,596.26元,该款项至2026年7月6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5,445.54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5月26日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22.46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5月26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299,787.94元,该款项至2026年5月27日已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2,688.0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6月2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379.0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6月2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391.40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6月2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1,456.27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7,900.00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3,556.27元,以上款项至2026年7月10日均已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716.79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692,543.18
3、股利收入(注3)	54,954.09
清算收入小计	-636,872.30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注4)	7,900.00
2、律师费(注5)	9,000.00
3、其他费用(注6)	114.62
清算费用小计	17,014.62
三、清算净收益	-653,886.92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减去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总额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注3:股利收入为抵减股息红利税以后的股息红利收入净额。

注4: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5: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注6: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5月25日基金净资产	20,076,836.66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赎回款	333,259.92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653,886.92
二、2026年7月13日基金净资产	19,089,689.82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7月1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089,689.82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7月14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清算报告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业互联网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互联网ETF华夏(15907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恒生国企ETF华夏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恒生医药ETF华夏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生ETF	恒生ETF华夏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恒指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华夏)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ETF华夏)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6年7月17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引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上述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跨境证券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日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三)华夏恒生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四)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五)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六)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日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7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60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7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信创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6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基	信用债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50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	A500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联